

成交通知书

驻马店市利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A 包（采购编号：确政采招-2026-07-4A）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 交 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
整

人民币（小写）2358528.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教育局
(签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确山县教育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赣政采招-2026-07-4
 - 2、项目名称：峡山县教育局峡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104,42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赣政采招-2026-07-4A	赣山县教育局赣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A包	2388720	2388720
2	赣政采招-2026-07-4B	赣山县教育局赣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B包	13715704	1371570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局限于技术规格、数量、质量、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为“国内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采购人要求投标单位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作为评价依据，供应商查询的结果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以网站材料名称作为审查依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招标的企业身份认证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拒收。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鞍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峨边县教育局
地址：峨边县人文纪念馆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9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峨边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峨边县双溪大道888号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9583

发布机构: 确山县教育局 发布日期: 2026-08-26 11:12 访问次数: 348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6-07-4
- 2、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 5、评审日期: 2026年08月25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权采购 2026-07-4A	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	驻马店市利泰	驻马店市驿城欢乐大道中	2,358,528.00	元	评审总分得分:10
	项目设施设备采购	家用电器有限	驻马店市驿城欢乐大道中			
		公司	段后街印刷厂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1.5匹壁挂式空调	小天鹅	KFR-35GW/A11	888	2656.56	

四、评审专家名单

周洪涛、于沛、马利、刘建华、杨白驹、商继霞、冯长树、黄增辉、尚彬彬（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費金額: 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 0396-7039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82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 0396-7039583

招标文件.pdf

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A包）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A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6-07-4

甲方：（采购人）确山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利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招-2026-07-4（招标编号）的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A包）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

1.4 设备数量（单位）：空调 888 台【一期安装：444 台；二期安装：444 台】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整（人民币：2358528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无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工期：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安装清单详见附件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付款方式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第三方检测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
货款合同金额的 100%。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原厂随配附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乙方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

性能。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2.5 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和相应的人工费用。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时对产品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依据。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标准验收。

13.3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操作人员，以便甲方后期操作和使用。

13.4 供货完成 7 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出具的证明，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次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A包）合同有关设备安装质量、质保等未尽事宜，按照相应设备官方网站规定执行。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执行。

签定地点：确山县教育局。

甲方：确山县教育局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二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确山建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1505910058000081

乙方：驻马店市利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932278603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乐山大道中段东
衡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366382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263728760913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